

旅館業專用標識補換發申請書

本旅館業（登記證編號：_____）領取之專用標識，因
_____事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遺失☐毀
損，茲備具相關文件，並保證不擅自使用或供他人使用原專用標
識，☐特委託_____代理，向貴府申請 ☐補發☐換發。

檢 附 文 件	☐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 ☐ 申請換發時，應繳回原旅館業專用標識。 ☐ 申請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☐ 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 ☐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